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

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及

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9月6日寄發予本行股東。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19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6122)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工商局」	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指	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	指	本行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數量介於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董事長)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強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張秋華女士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
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及
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已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便於股東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鑒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已於2019年9月5日屆滿，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尚未完成，為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自該延長有效期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

由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3. 關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其他資料

A.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及
- (2)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相關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備案；
- (2)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
- (3)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B. 本行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已完成及將進行的工作

自2018年9月5日（即股東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之日）以來，本行已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下列工作：

- (1)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监管局的批准；及
- (2) 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的申請材料，並正在回覆中國證監會就此發出的相關問題。

為實現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本行計劃在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的12個月內，進行下列工作：

- (1) 本行將繼續與中國證監會溝通並尋求其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批准；
- (2)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行將基於市場條件確定內資股及H股的發行時機，並與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協商認購協議或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
- (3) 在簽訂認購協議或配售代理協議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4) 在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本行將向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報告本行因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而導致的註冊資本變化，向吉林省工商局報備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反映該註冊資本變化，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總結報告。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參考價格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價方式請見本通函之附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指定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價後，本行將隨即發佈相關公告。以下資料僅供參考：

- (1) 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元；
- (2)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2018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5元；
- (3)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46港元；
- (4) H股於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4.63港元（未考慮本行於2019年8月16日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3日之通函）對股價的影響）；
- (5) 2018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62港元⁽¹⁾，未考慮資本化發行對股價的影響）折讓17.26%；
- (6) 2018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3.478港元⁽²⁾）溢價3.40%；及

(1)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5018元兌1.00港元，即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2)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90368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董事會函件

- (7) 2018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3.46港元⁽³⁾)溢價3.90%。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之間的關係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當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基於可獲得公開信息所示及本行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3)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90403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董 事 會 函 件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184,037,577股，其中包括3,387,087,577股內資股和796,950,000股H股。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分別為2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3)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會獲得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所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4)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及(5)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則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假設發行151,800,000股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假設發行151,800,000股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387,087,577	80.95%	3,587,087,577	79.08%	3,787,087,577	79.97%
<i>包括</i>						
高兵先生 ⁽¹⁾	315,000	0.01%	315,000	0.01%	315,000	0.01%
袁春雨先生 ⁽²⁾	50,146	0.00% ⁽⁹⁾	50,146	0.00% ⁽⁹⁾	50,146	0.00% ⁽⁹⁾
張玉生先生 ⁽³⁾	344,459,136	8.23%	344,459,136	7.59%	344,459,136	7.27%
吳樹君先生 ⁽⁴⁾	116,104,055	2.77%	116,104,055	2.56%	116,104,055	2.45%
張新友先生 ⁽⁵⁾	114,168,326	2.73%	114,168,326	2.52%	114,168,326	2.41%
王寶成先生 ⁽⁶⁾	82,819,800	1.98%	82,819,800	1.83%	82,819,800	1.75%
王志先生 ⁽⁷⁾	525,000	0.01%	525,000	0.01%	525,000	0.01%
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總數	658,441,463	15.74%	658,441,463	14.52%	658,441,463	13.90%
其他內資股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⁸⁾	2,728,646,114	65.22%	2,928,646,114	64.57%	3,128,646,114	66.06%
H股	796,950,000	19.05%	948,750,000	20.92%	948,750,000	20.03%
總計	4,184,037,577	100.00%	4,535,837,577	100.00%	4,735,837,57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3) 張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5) 張新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新友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6) 王寶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寶成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7) 王志先生為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8)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9)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F.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或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2019年9月13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股票種類及面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份數量為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約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5.58%至10.56%。實際發行股份數量以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覆、市況及本行實際情況為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則該200,000,000股內資股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5.90%；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8%；及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1%（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則該400,000,000股內資股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1.81%；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6%；及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5%（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確定。

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亦將參考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確定，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 發行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再次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吉林省工商局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普通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中國證監會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的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釐定，以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公眾持股量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則該151,800,000股H股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總數的19.05%；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3%；
- (c)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H股股份總數的16.0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化）；
-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5%（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及
-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1%（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本行將盡可能確保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並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發行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於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 限售期** : 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自該等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事宜的授權：為順利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的發行方案，就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非公開發行 H 股下所發行的新 H 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吉林省工商局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作為新H股持有人；及(ii)按承配人指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